

社會部呈報

呈報

24.1.6

19313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七日

事由

為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時無法推進謹將困難情形電呈鑒核由

附件

批

批

辦

示

示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農社字第一〇六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省社特字第六四〇號訓令及省社字第一〇五九號代電均奉悉查接電卷內關於本縣歷年義務勞動之組織與推行并無初基本年度前任內亦迄未舉辦目前農閑季節已將過去發動農村組織尤非短時間事而經費預算亦成問題該項計劃與實施辦法及預算書成績報告等均未便濫造除

於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開始時勞動季節前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將本縣
前後任內經過特殊情形彙呈鑒核為禱是施縣長羅伯農



羅伯農社叩